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禁制令

**因禁制令而可能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及
恢復買賣**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茲提述：(i)其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及31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瀚辰控股有限公司要求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短暫停牌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接獲禁制令

於2026年1月12日(香港時間)，本公司(作為被告)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法院**」)頒發的禁制令(「**法院令**」)。該法院令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瀚辰**」或「**原告**」，作為原告)於2026年1月9日以單方面傳票方式提出申請。

根據法院令：

- (i) 原告傳票的當事人聆訊將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提訊日**」)舉行；
- (ii) 直至提訊日或另行通知止：
 - (a) 董事不得在發出少於三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除非獲得鄭能歡先生(「**鄭先生**」)的書面同意；
 - (b) 董事不得在未向鄭先生發出至少三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前，將任何新議程項目增列至董事會議程中；
- (iii) 於提訊日或另行命令前，本公司不得在未經原告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或配售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及
- (iv) 就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而言，該等股份據稱已於2026年1月9日董事會會議上獲決議授權發行以供配售，此授權直至提訊日或另行通知止：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
 - (b)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新股份配售委聘任何配售代理；
 - (c) 倘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該配售代理接觸潛在新股份買家，並禁止其向任何人士銷售新股份；
 - (d) 本公司不得將任何新股份的購買者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及
 - (e)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新股份的上市事宜徵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批准。

原告依照法院令作出的承諾

作為法院令的一部分，原告向法院作出如下承諾：

- (i) 原告不得採取任何步驟，就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須提議並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投票支持一項將該會議延期至2026年2月20日之後某一確定日期舉行的決議案。

- (ii) 若法院日後裁定該法院令已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並決定本公司應就該等損失獲得賠償，原告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 (iii) 鄭先生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宣誓並提交其經批准的第一及第二份誓章的正式認證文本及其核證譯本；
- (iv) 原告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或其律師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法院令；
 - (b) 鄭先生經批准的誓章草稿及其證物、原告的論點綱要，以及於2026年1月10日單方面傳票聆訊中向法院提交的其他所有文件；及
 - (c) 2026年1月10日單方面聆訊的記錄或謄本；及
- (v) 除非本公司同意豁免送達，否則原告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或其律師送達以下文件副本：
 - (a) 傳訊令狀；
 - (b) 單方面傳票；及
 - (c) 鄭先生的誓章及其證物，以及該等文件的核證譯本。

根據法院令，本公司可在向原告律師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後，申請更改或撤銷法院令。

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

如法院令所述，原告已承諾其不會採取任何步驟，就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相反，原告須提議並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投票支持一項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6年2月20日之後某一確定日期舉行的決議案。

鑒於法院令及其他相關考量因素，本公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6年2月20日後的特定日期舉行屬合理。本公司目前正就法院令及後續適當步驟尋求法律意見。隨著事項進展，本公司將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上述訴訟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誠如短暫停牌公告所披露，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6年1月12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1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及陳志強先生。